

附件1

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“三好学生”评分标准

序号	赋分标准	满分分值
1	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。无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制造、传播各类谣言等行为。	30
2	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。	20
3	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（文化课成绩）排名前30%。 （学习成绩排名按年级或专业由学院<学部>结合实际确定）	20
4	积极参加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等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。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	10
5	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集体活动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，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。	10
6	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健康的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，具有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精神风貌。	10